

合同编号：\_\_\_\_\_

2022年 0044

##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 “常检云”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常采公[2022]0133号

#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常检云”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133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常检云”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

1.1.2 服务标准：提供完整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软件培训、软件维护服务。

#### 1.1.3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2]0133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9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整体架构	总体架构设计支持国产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浏览器等。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 支持国产化服务器：支持龙芯、飞腾等国产 CPU 的服务器与客户端环境；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科大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1	套	40000	40000

合同编号：\_\_\_\_\_

		支持国产化中间件：支持东方通、金蝶、中创等国产中间件； 支持浏览器：支持 360 浏览器检察院专业版				
2	数据采集	对工作网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数据自动获取并清洗入库。包含案件信息、电子卷宗、案卡信息等。 优化现有数据采集、整理、存储功能，保证常检云中人员信息、业务数据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中人员数据、业务数据同步及时更新，提升运行效率，保障运行稳定。新增设置数据自动采集频次功能。	1	套	0	0
3	应用系统	检务指标分析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80000	80000
		可视数据展示国产化迁移	1	套	50000	50000
		案卡数据纠错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60000	60000
		档案归档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30000	30000
		公务员考核对接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20000	20000
		视频应用平台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90000	90000
		审讯管理（包括远程审讯）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11000 0	11000 0
		同录管理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40000	40000
		工作网常检通模块国产化迁移	1	套	40000	40000
		工作网网站国产化迁移	1	套	20000	20000

合同编号: \_\_\_\_\_

		基层院实时考核系统建设	1	套	30000	30000
		手机话单、银行账单分析系统	1	套	80000	80000
		刑事案件信息推送	1	套	20000	20000
		公益诉讼线索研判分析系统	1	套	15000 0	15000 0
		与公安交换未成年人罪、罚数据	1	套	20000	20000
		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推送	1	套	8000	8000
		建立全市律师执业信息库	1	套	10000	10000
		常检案列库	1	套	10000	10000
		检察建议库	1	套	10000	10000
		全市国家级人才库	1	套	10000	10000
		全国表彰性荣誉库	1	套	10000	10000
		检察内网“常检云”同步升级	1	套	12000 0	12000 0
		常检云数据自动更新	1	套	50000	50000
4	国产化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1	套	90000	90000
总价(含6%税)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1198000元</u>			

新增内容:

- 1、优化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资源编目并根据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2、开发应用,接入“我的常州”APP,实现“纪萍说案”栏目的内容上传和

合同编号：\_\_\_\_\_

管理。

### 1.3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 65%，项目功能开发完成通过甲方软件检测并经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5%于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以上款项均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893600000150

### 1.4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4.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120 日内完成；

1.4.2 服务地点：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1.4.3 服务方式：驻点开发。

### 1.5 检验和验收

乙方按照常采公[2022]0133 号项目招标要求的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进行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0.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9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_\_\_\_\_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0.1 %，甲方迟延付款 9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本级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合同编号：\_\_\_\_\_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钟楼区（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8 保密事项

因甲方为涉密单位，故本项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 1.9 合同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章):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2421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章): 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KM7M2G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万毅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

路178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13063963332

传真: 0519-88012594

电子邮箱: 578314441@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

开户账号: 32050162893600000150





合同编号：\_\_\_\_\_

# “常检云”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项目保密协议书

(附件一)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根据双方协议，我方为甲方安装和实施软件项目，由于对方是涉密单位，我方需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特定此协议规定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规定保密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软件数据、开发的文档内涉及检察院、法院各方面的信息；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责任；
-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数据和文档带出甲方单位。
- 8、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如有泄密者一经发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并由此承担一切责任与

合同编号：\_\_\_\_\_

后果

9、甲方不得擅自将双方签订的合同和价格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服务器内所安装系统源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及用作商业用途。如有违反按《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追究。双方共同遵守和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